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250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第202106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忠友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大各级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更好推动中山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市人大代表们一直以来对中山教育的关心与支持。

建议指出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的起始阶段，是关乎千家万户的重要民生工程。学前教育的办学水平和学龄前儿童的教育生活状态，直接检验社会文明与社会治理程度。中山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一员，立志“打造教育和人才的高地”，学前教育的发展质量不仅影响后续中小学阶段教育与人才培养效果，还是承接深圳等地产业和人才溢出的重要基石。丰富而优质的学前教育是优秀青年人才落户中山、安心创业，企业稳定员工后方，分享社会发展福利的重要手段，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持续而充分的财政投入，并通过深入调研周边地

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的情况，清晰地分析当前我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现状。对加大各级财政对学前教育投入，更好推动中山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们将协同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围绕建议中提出的四点措施加以推进落实。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学前教育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为更好的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期间，我市先后印发了《中山市政府产权小区配套园承办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中教体〔2018〕1号）、《中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教体〔2018〕31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快速扩充优质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57号）、《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府办〔2020〕8号）、《中山市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工作指引》（中教体通〔2020〕71号）等文件，努力破解制约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我市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通过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户籍儿童、异地务

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常住适龄儿童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

1.加强规划，努力增加规范化幼儿园学位。为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做好应对“二孩”政策配套服务的准备，使学前教育的发展建设与人口变化、社会经济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市教育局、规划局联合编制了《中山市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布局规划（2016-2020年）》，在综合考虑学位数和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对幼儿园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及增补，以促进幼儿园合理规划布局。各镇区也按要求陆续完成辖区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

2.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我市高度重视公办幼儿园发展，出台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快速扩充优质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57号），探索通过名园办分园、合作办园、品牌输出、委托管理、集团办学等多种模式。印发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9〕110号），明确要求“新增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已经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条件成熟的，在租赁期满后逐步收回办成公办园”。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出台了《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对新开办的公办园给予专项奖补，加快推进公办园建设。印发了《中山市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工作指引》，探索“委托管理”

的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进一步推进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办园活力。目前，各镇区举办公办园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在充分挖掘现有公办园潜力、扩大办学规模的同时，有一批公办幼儿园正在筹办中。同时，加大公办园的投入力度，市级统筹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按设定的公办园发展目标要求，对2020-2023年期间新增的公办园按教育部门核定班数每班15万元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对回收举办为公办园的按教育部门核定班数每班10万元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另外，市教体局联合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通过幼儿园成本监审和调研，正在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确保公办性质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3.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2019年，我市印发了《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中教体〔2019〕2号），修订印发了《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中教体〔2019〕21号），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给予经费补助。明确经费使用重点用于改善普惠园办园条件和提高教师待遇，着力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三）大力度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

近年来，我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逐步完善民生事

业保障机制，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我市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分实现了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长，主要用于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实施学前教育困难资助和幼儿生均定额补贴，开展师资培训和教科研活动，“以奖代补”扶持各类幼儿园发展。2016年开始，我市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散居孤儿资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学年4300元调整为5500元，残疾儿童资助保教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学年2100元调整为3300元，明确了各级财政分担机制，并将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纳入到我市民生工作予以重点推进。我市大力支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发展，安排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各镇区公益普惠幼儿园发展。我市各镇区从2016年开始，已经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实施了学前教育财政补贴制度，目前补助标准为500元/人·年。

（四）多形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我市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努力通过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等方式加强师资队伍的稳定与发展。

1.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学前教育人才培养。我市统筹整合中、高职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市内大中专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目前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中专、中山市技师学院等院校均开设学前教育专业，把好教师培养的质量关。

2.重点抓好“三落实一目标”。我市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

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师德考评，将师德建设作为幼儿园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和年检的重要指标，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落实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化任务，完成各类分层免费学前教育培训；落实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奖补政策，对在职进修大专、本科和研究生的幼儿教师实行一次性奖励，较好的促进幼儿教师专业化发展，在职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市幼儿园教师大专率达86%，已达到省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目标要求。“一目标”即实现幼儿园依法合理配置符合资质教师的工作目标，要求各幼儿园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托幼机构年检中将“幼儿园教师配备”有关要求列入必达指标并规定较高分值，引导幼儿园规范师资引进和日常管理，促进保教质量的提高。

3.落实幼儿教师继续教育。我市坚持落实幼儿园教师5年一周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幼儿园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将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纳入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整体规划，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与公办幼儿园教师享有同等培训机会、同等培训标准、同等培训要求。

4.完善幼儿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教师层面，初步建立新入职教师——教师继续教育——种子教师——骨干教师——教师培训兼职教师（能胜任教师培训工作的骨干教师）

——教师工作室主持人的培训培养体系。园长层面，初步形成任职资格——种子园长——骨干园长——园长培训兼职教师——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的培养体系。保健与保育层面，常规的保健员及保育员——种子工程骨干保健员和保育员。

5.加大优秀人才培养。为打造中山学前教育发展的中坚力量，建立中山学前教育发展的资源库、智囊群，我市提出实施学前教育“210种子工程”，通过专家引领、主题论坛、同伴互助、影子培训、名园访学等方式培养30名“保育员种子”，30名“保健医生”，60名“优秀骨干园长”，90名“优秀骨干幼儿园教师”。同时，我市启动了幼儿园园长工作室、教师工作室项目。目前，有园长工作室主持人6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5名，有计划、有步骤、高标准推进学员的培养工作，推广办学成果，开展课题研究，为我市学前教育内涵发展助力。2018年，我市大涌镇中心幼儿园金仁萍园长被评为广东省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南朗中心幼儿园王维园长被评为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骨干园长。2020年，机关第三幼儿园郭俊清园长被评为中山市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年初调研，我们认为建议中列出的措施，对推动中山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有着很好的作用，接下来将按照代表提出的建议措施逐步推进落实。

（一）加大对公办园建设的重视力度

办好学前教育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从市级到镇街、村委，各级政府要深化对学前教育价值的认识，明确公办园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民生稳定和人民福祉的重要利益，并从长远发展、全局需要通盘算清学前教育投入产出的收益账本，确立学前教育作为社会公益普惠性事业的定位。

一方面，将公办园建设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各镇街的“十四五”规划，成为政府工作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通过电视、报纸等多种途径加强面向社会的教育宣传与引领，尤其要强化对镇街相关领导干部、村委相关领导的政策教育和观念引领，提升基层领导干部的教育治理观念与能力，帮助其正确解读政策、澄清误区，明确村集体在举办公办幼儿园中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促进镇街之间经验交流与协同发展。

（二）提高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使用效益

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持续而充分的财政投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投入的规划与机制，加大对学前教育事业的总体投入，争取逐年增加。在此基础上，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建立结构合理的财政支持体系。将资金向经济困难的镇街村幼儿园、困难家庭倾斜，向优秀教师倾斜，向公办幼儿园内涵提升倾斜，弥补城镇、镇街之间经济发展导致的教育不

均衡矛盾。在资金使用上一方面实现政府托底、保住基本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建立优质的幼儿教师队伍引领行业持续发展，既确保公办园的公益普惠性质，又促使公办园健康有序的发展，发挥辐射带头作用。

（三）探索优质公办园集团化办学模式

“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是我国长期的政策导向（《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若干意见》国发〔2021〕41号），在当前我市公办优质资源不充分的情况下，将积极探索优质公办园集团化办学探索公办园集团化办学模式。突破镇街区域限制，集中优质资源，鼓励成熟、优质的幼儿园通过管理输出、结对帮扶、派驻教师等形式，在公办园之间、公办园与民办园建立共建共享关系，盘活民间幼教资本，利用优质幼儿教师资源、课程资源和管理模式，多形式、多途径的扩展优质公办园的办学规模与效应，让更多百姓享受到改革发展的甜美成果。

（四）进一步建立合理的分担机制保障教师待遇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2021年，市教体局再次开展了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调查，研究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的相关对策。同时，市领导多次召集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建立合理的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问题，以期拓宽经费渠道，提高教师待遇。

二是不断完善幼儿园财政投入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

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条件成熟时将探索相关扶持政策。

三是探索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晋升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正在谋划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主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机制和待遇奖补机制,引导和监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切实维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合法权益。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支出占幼儿园保教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5%,幼儿园专任教师最低工资指导标准为当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两倍或以上。我们将积极推动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机制和晋升机制的建立,从而提高幼儿园教师整体工资待遇的水平,稳定教师队伍。

(五) 建立有力的学前教育研训体系

加快建设一支不仅师德高尚、热爱儿童,而且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一是强化中小幼一体化的继续教育体系,健全幼儿教师培训制度,建立保基本、广覆盖、重引领的分层分类研训模式。二是扩大研训的数量和覆盖面,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本土优质师资,定期实现全员轮训。三是提高研训的站位与格局,对镇街村相关干部加强开展政策法规的引导学习,对学前教育相关人员加强党纪国法、师德师风培训。四是完善公办幼儿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立公办园幼儿园园长

和教师专业发展评优机制，搭建明确的教师成长路径，在职业荣誉和专业引领上激发教师活力。**五是**重点将研训资源向各类公办幼儿园倾斜，开发和盘活市内优质培训资源，通过研训培养一批拔尖的学前教育人才，为全市幼儿教师专业发展和保教提升提供支撑力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陈思源，联系电话：899893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